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刘阳、王云、李洋、邹建昌、严干文、运玉平、麦昊天、谌小琴、罗志钧因个人原因离职，相关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9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 452.172 万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411.072 万股，回购价格为 4.4838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41.1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4 元/股。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 二、关于公司投资成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事前就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获得了我们的认可，经我们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投资参股设立互联网小贷公司，与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合理匹配，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盈利来源。本次投资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吻合，其业务前景也较为广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成立小额贷款公司。

##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证通佳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鸿 \_\_\_\_\_

马映冰 \_\_\_\_\_

孙海法 \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